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楊立宇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110年度易字第435號刑事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立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九條、第四百三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楊立宇不服本院110年度易字第435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所提刑事聲請再審狀未檢附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且未釋明無法提出該原確定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及請求法院調取之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乃文

法 官 李宛玲

法 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謝佩欣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